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55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劉文正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10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文正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文正因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另就附表編號2之宣告刑「拘役20日、拘役50日」補充記載為「拘役20日【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拘役50日【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

01 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三、再按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
03 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
04 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
05 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4
06 89號裁定意旨參照）。本院依上開意旨，函詢受刑人對本件
07 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迄未回覆等情，有本院函文及送達
08 回證在卷可參，已足保障受刑人之權益，先予敘明。

09 四、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
10 所示之刑，並均已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
11 各1份附卷可參，茲聲請人之聲請，符合前揭規定，並無不
12 合，自應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
13 罪，分別為傷害、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且附表編號2
14 之案件(共計2罪)，前經本院定應執行拘役60日確定，依前
15 揭說明，本院應受內部界限及外部界限拘束；暨受刑人所犯
16 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侵害之法益、時間間隔，依罪責
17 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
18 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
20 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卉聆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林義盛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